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 一、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與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 本校及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維護學生學習之權益、提昇教育品質、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以達成國民教育之任務。
- 三、 本聘約之起訖日期依下列規定。
 - (一)初聘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當年八月一日。
 - (三)代理教師聘期之起訖，以彰化縣政府規定為準。
- 四、 教師於上班時間應維持中立，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活動。
- 五、 教師於聘約期間有從事教學、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並參與教學、訓輔有關之各項研習及教學觀摩、學術交流等活動。

本校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教師除有正當理由經校長同意外，應配合參加。但是在非上班時間辦理時，應先與教師協商，本校依有關法令辦理補休、獎勵、加班費。
- 六、 教師授課科目(課程)應依課程標準(綱要)，以專業專才、平等原則及學校實際狀況妥適編排。授課時數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其未盡事宜應經校務會議充分討論後訂定授課原則，修正時亦同。
- 七、 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學校之行政或活動應以學生為主體，不得影響正常教學。教師有教學與輔導之義務，學校行政單位應予支援配合。
- 九、 教師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之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並應以專業知能及有關規定進行評量。

前項之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法定代理人提出書面質疑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生法定代理人投訴，由學校召集相關人員協商解決。
- 十、 本校對教師之行為或教學有意見時，應於三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通知教師提出書面說明。
- 十一、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必須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雙方對來年聘約，若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對方。
- 十二、 學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需介聘他校服務時，應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及本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 十三、 教師違反聘約，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之；本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 十四、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 本聘約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